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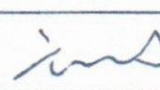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9dx1		
建设项目名称	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2NNFEY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家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关家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关家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4Q3FAY7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卞咏乡	2014035320350000003508320559	BH0325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卞咏乡	报告全文	BH032507	

个人参保证明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078228	
姓名	卞咏乡	建账时间	202207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永州市冷水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有效期至	2023-03-08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103MA4Q3FAY7J	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202211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2022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正常	20221110	正常应缴



个人名称: 卞咏乡



HP0001428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0000003508320559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卞咏乡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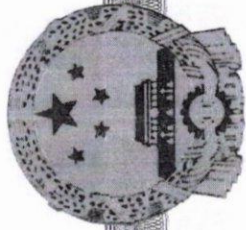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28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4Q3FAY7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英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8日至 2068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评估、评价服务；水土保持；大气、水及环
境污染防治；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排水工程、市
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舜德城市
摩尔1栋财富中心写字楼1-6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4Q3FAY7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卞咏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20350000003508320559，信用编号 BH0325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卞咏乡（信用编号 BH03250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4Q3FAY7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2 月 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卞咏乡（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

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3FAY7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2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574-29-03-032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关家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六安市金安区金安经济开发区皖投创展工业园 17#厂房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41</u> 分 <u>34.773</u> 秒, <u>31</u> 度 <u>47</u> 分 <u>13.92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集经发[2018]10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12]375号文）； 审批时间：2012年8月8日		

	2018年11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整体并入金安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加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牌子。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六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6]109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2018年11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整体并入金安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加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牌子。整合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分为三个组团：北部组团，中部组团，东部组团。其中东部组团位于三十铺镇内，合武高铁以北，望江路以西。本区位于六安市区的东部门户，合肥都市圈西部节点。本区应充分体现产城融合、产城一体化。该区产业发展有七大特色板块，分别为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科技、食品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等无污染产业。在做大做强现有产业，夯实制造业优势的基础上，也必须关注产业链上游和下游，两端并重，引入创新型产业，提升本区的竞争力。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组团内，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各类塑料配件制品，符合产业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6〕1094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与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项目或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用水量及污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故而项目符合节水等方面要求。	符合
在规划确定的园区产业定位的总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设。入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	项目属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允许入驻产业，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污水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禁止新建小型燃煤锅炉	项目废水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不设锅炉，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
加强各类固废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收集、储存、处置。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后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综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端盖和塑料圈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取得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018-341574-29-03-03215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购置皖投创展 17#厂房，位于六安市金安区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长江路。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备，电力供应稳定，皖投创展工业园雨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已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可进入六安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本项目临近 G312 主干道，交通便利，区域优势明显。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皖投创展工业园内，项目车间北侧为六安市小舞星舞蹈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舞蹈用品的生产），西侧为皖投创展工业园 14#厂房，东侧为箱包加工企业，南侧为六安市赛普气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项目周边皆为工业企业，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建设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环境条件较优越。 （3）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进入到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中处理；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设置相应的处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	---

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环评[2016]150号	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不属于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1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源能够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金安经济开发区皖投创展工业园 17#厂房，本项目不属于建设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且已取得了项目备案文件，属于准入项目。

综上，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内容，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入园项目：转型发展，优化升级，着力打造装备制造、物流、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同时将现代化的城市功能与高新产业、高端服务融为一体，挖掘地方特色以及地方文化，建设高品质生产、生活、休闲空间，将开发区打造为以科技研发为核心、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以文化教育为支撑、以生态友好为本底的综合功能型开发区。一、装备制造业（低能耗、低污染的金属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制造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二、轻纺织服装产业（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及与之相配套的上下游产业）；三、现代物流业（低污染、低风险的运输业、仓储业、装卸业、包装业、加工配送业、物流信息业等）。限制发展项目：（1）限制发展与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与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2）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建设项目进入开发区；（3）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4）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 禁止发展项目：（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端盖、塑料圈，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发展项目。符合六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4、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项目拟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表 1-5 项目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二）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和超低排放改造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以及粗钢产量压减决策部署，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排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长江钢铁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2022年及时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评估监测。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按照环保绩效分级采取不同的应急减排措施。		
	3	（三）深入开展燃煤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尽快完成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12月底前确保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炉膛直径3米及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全部淘汰完毕；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加快推进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4	（四）持续开展VOCs整治攻坚行动 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VOCs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年10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VOCs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VOCs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表 1-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序号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	符合性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	环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先于生产设备运行，后于生产设备关闭，出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生产	符合

	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恢复生产	
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对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台账保存 3 年	符合

(4)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皖大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序号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	符合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P、PE 及色母粒，不使用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	本项目排污许证实行简化管理，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承诺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及管理台账。	符合

(5) 与《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录(2019 年本)》，且已取得项目备案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到 2020 年，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下降；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 1.5 倍减量替代。如我市上一年度没有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且排序后 5 位，实行 2 倍减量替代。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到 2020 年，替代规模达到 8.3 亿千瓦时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端盖、塑料圈的生产和销售。项目于2018年12月05日在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发展局进行备案，项目编号为2018-341574-29-03-032154。

项目备案内容为：建筑面积共1556.68平方米，其中办公部分502.46平方米，生产车间部分1054.22平方米，建设注塑机生产线8条，配套设备机械手、干燥机、模温机、搅拌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塑料配件。年产光伏、管廊支架及施工脚手架防护塑料配件1000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断如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断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使用的是新料，承诺不使用旧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针对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建设项目资料和项目实际运营及产排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实际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进一步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报请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

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填报信息表，其判别内容如下。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断一览表

项目类别 \ 许可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年产量为 1 万吨以下，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六安市金安区金安经济开发区皖投创展工业园 17#厂房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筑面积共 1556.68 平方米，其中办公部分 502.46 平方米，生产车间部分 1054.22 平方米，在厂房内设置注塑区、仓储区、配料房和办公区，年产光伏、管廊支架及施工脚手架防护塑料配件 1000 万件。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7#生产车间	厂房(1F/3F)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厂房西侧为局部 3 层，用作办公区。东侧作为主要加工车间，设注塑区、成品区、原料区等。
	注塑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400m ² ，设置 8 台注塑机，3 台吸料机，3 台拌料机，1 台粉碎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向南侧，设置面积为 100m ² 钢材放置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同的 1F 东侧设置面积为 300m ² 的成品放置区，用于存储运包装好的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位于生产厂房西侧，3F，占地面积约 170m ² ，供员工办公和业务洽谈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厂区内配电设施统一配电。
		消防	依托皖投创展工业园区原有的消防栓等设施，生产车间内配备干粉式灭火器。
		给排水	生活和生产用水依托皖投创展工业园现有供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皖投创展工业园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安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注塑开模废气经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拌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可通过在基座安装减震胶垫、部分设备可添加隔声防护装置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危险固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间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氧树脂防渗涂层、围堰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3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端盖和塑料圈，其生产产能如下。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产能	备注
1	塑料端盖	件	41mm*21mm堵头	60万	含平面及弧形
			41mm*31mm堵头	60万	含平面及弧形
			41mm*41mm堵头	60万	含平面及弧形
			41mm*52mm堵头	60万	含平面及弧形
			41mm*62mm堵头	60万	含平面及弧形
			41mm*72mm堵头	60万	含平面及弧形
			41mm*82mm堵头	60万	含平面及弧形
			50mm*30mm堵头	80万	哈芬槽
2	塑料圈	件	220mm圈	100万	含外翻圈、平提手圈、翘提手圈
			180mm圈	100万	含内翻圈、外翻圈
			117mm平口圈	100万	/
			105mm外翻圈	100万	/
			70mm宇宙圈	100万	/
总计				1000万	/

4 主要原辅料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存储方式	备注
1	PE（聚乙烯）	t/a	200	25kg/袋、颗粒状	无其他填料及助剂
2	PP（聚丙烯）	t/a	50	25kg/袋、颗粒状	
3	色母粒	t/a	1	25kg/袋、颗粒状	
4	纸箱、编织袋	t/a	2	/	/
5	液压油	t/a	0.17	桶装	/
6	模具	套/a	40	/	/
7	活性炭	t/a	1.83	/	/
8	水	t/a	261	/	市政供水
9	电	万 Kw/a	80	/	市政供电

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	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低分子量的一般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聚乙烯的液体，密度约 0.92。比重 0.94-0.96 克/立方厘米，成型率:1.5-3.6%，成型温 (PE) 度:140-220℃，裂解温度为 350-450℃。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不溶于水，微溶于松节油、石油醚等。高分子量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可被加工颗粒状，具热塑性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0~175℃，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聚丙烯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 (PP) 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由于 PP 具有高结晶性，需采用注射压力较高及可多段控制的电脑注塑机。锁模力一般按 3800t/m ² 来确定，注射量 20%-85%即可。PP 的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但在注射加工时温度设定不能超过 275℃。熔融段温度最好在 240℃。
色母	色母料是以着色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偶联剂、表面活性剂、增效剂制得的高浓度有色粒料。使用色母料或功能色母料生产塑料制品，着色剂在制品中的分散性好、颜色鲜艳制品表面无色点或色差、调换颜色方便、成本较低、对环境友好、劳动强度小等特点。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168T	台	2
2	注塑机	120T	台	2
3	注塑机	90T	台	2

4	注塑机	80T	台	2
5	机械手	PN650	台	1
6	吸料机	25KG	台	3
7	拌料机	50KG	台	3
8	粉碎机	25KG	台	1
9	冷却塔	20T	台	1
10	空压机	BMVF7.5	台	1
11	风机	AMG-3000	台	1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7、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56m²，购置皖投创展 17#厂房。工业园区北侧长江路设置出入口，配套有门卫室，工业园内道路南北走向，厂房外围四周设环形消防通道。

项目建设加工车间及相应配套设备。整个项目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产区位于厂房中央 1F 结构，办公区位于厂房西侧的 1F~3F 结构，2 个区域相互隔离互不干扰。

车间分区明确，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衔接，整体布置紧凑，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方便，基本满足消防、安全、卫生要求，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一、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端盖和塑料圈的生产 and 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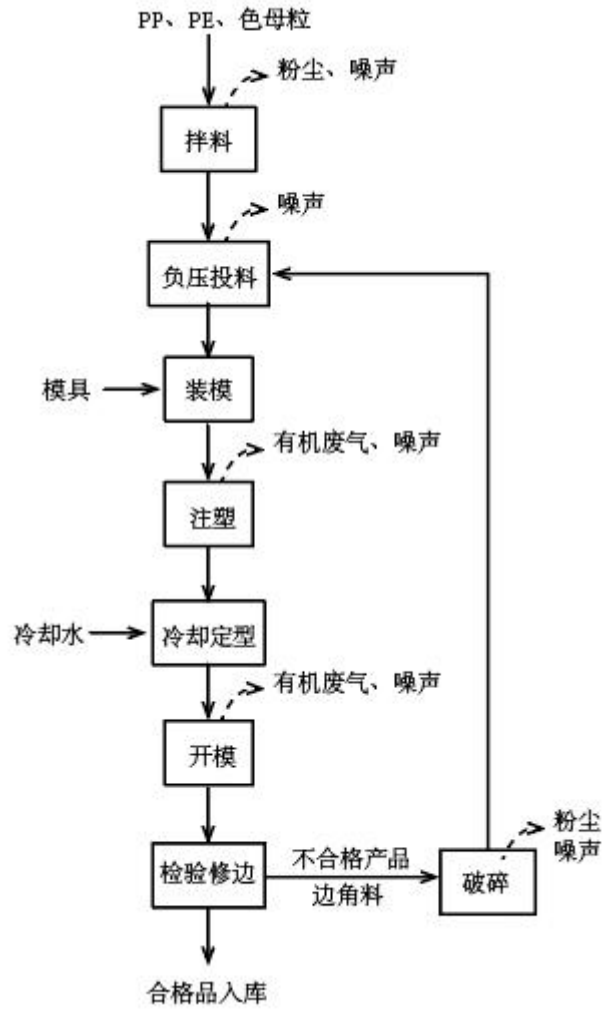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节点图

- ①拌料：将外购的 PP、PE 与色母颗粒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搅拌混合均匀（不同产品配比不同），PP、PE、色母均为颗粒状，粒径均在 2-4mm 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 ②负压投料：物料负压密闭通过管道吸入挤出机喂料斗，且原料为颗粒，无粉尘产生。
- ③装模：将外购的模具安装到注塑机内。
- ④注塑：注塑机配套电加热系统、冷却水系统、温控系统，注塑机开始注塑

前，需采用电加热系统加热，加热温度在 170℃~200℃，机器运转的同时螺旋杆将物料向前传送，物料在传送过程中与机筒、螺旋杆及物料之间产生大量热，变成熔融状，连续、稳定地运输到具有一定形状模头中。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为熔融状态，温度温控系统自动控制，无分解现象。但会有少量单体小分子物质产生，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⑤冷却定型：熔融状的塑料充满模具模腔后，此时冷却循环水进入注塑机模具内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⑥开模：间接冷却塑料件成型后，打开模具，用机械臂取出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⑦检验修边：注塑成型的产品需要剔除工件边角、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⑧破碎：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回用，破碎机通过人工进料，出口连接自动吸料装置，不合格品破碎后直接回用于原料混料过程，破碎机四周封闭，进口处装有软帘，破碎为片状（尺寸大约 5mm），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⑨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表2-8 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开模	有机废气	
	拌料	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粉碎	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皖投创展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检验修边	不合格品、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注塑	报废模具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安装、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安装隔声门窗进行降噪

与项目有关

现有工程（包括现有工程主要内容、主要污染物控制措施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购置皖投创展 17#厂房，厂房面积为 1556m²，用做“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生产和办公场所。皖投创展工业园位于六安市金安区长江路以南、启明东路以东，厂房、道路、雨污水管网、供电、消防等配套设施齐全。 六安皖投创展工业园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发布的《关于皖投创展六安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6]6 号）。 本项目购置车间为空厂房，且项目区周边外环境较为简单，均为皖投创展工业园已建好的相同框架结构的空厂房，不会对本项目后期运营产生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开发布的《2021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报》：“2021 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7.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63μg/m³、32μg/m³、6μg/m³ 和 25μg/m³，一氧化碳统计浓度为 1.0mg/m³，臭氧统计浓度为 145μg/m³。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上升 2.7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上升 5.0%；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 13.5%；二氧化氮浓度下降 3.8%；臭氧浓度下降 5.8%；一氧化碳浓度下降 9.1%；二氧化硫浓度持平。”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45	160	90.6	达标

综上，区域环境空气 6 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 年版）》中对东部组团程大郢村的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满足 3 年有效期，陈大郢村位于本项目区的西南侧，约为 3900km 处，在大气评价范围内，因此引用有效。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单位: u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占标率范围	标准值（一次值）	超标率
陈大郢村	非甲烷总烃	670~900	0.34~0.45	2000	0
	TSP（日均值）	138~168	0.46~0.56	300（日均浓度）	0

根据监测数据，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限值。TSP 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环境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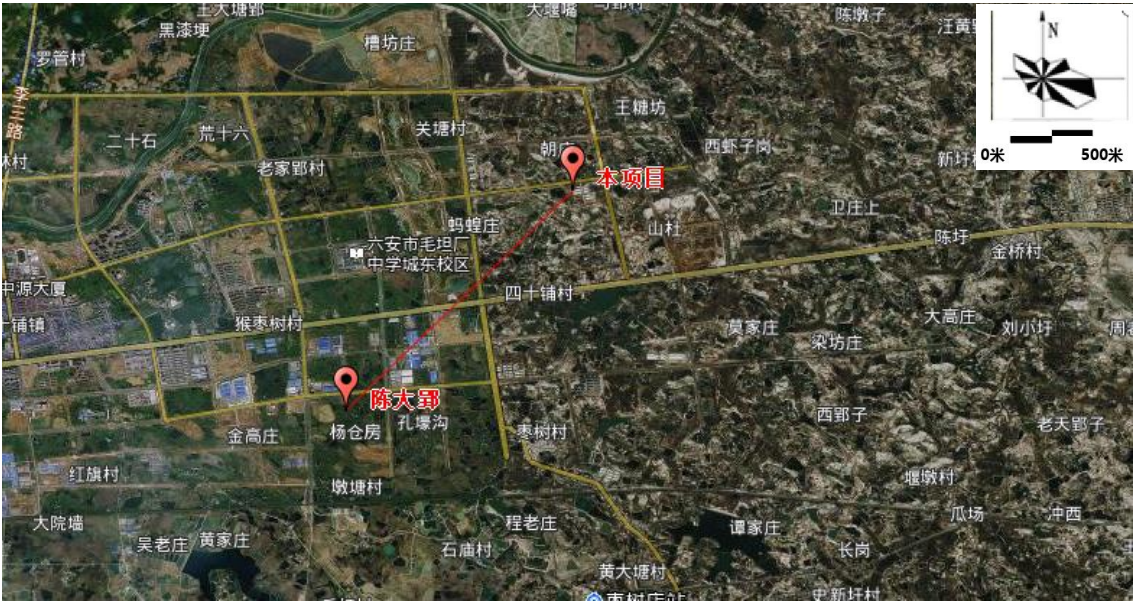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淠河，本次环评引用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 2022 年 12 月六安市水环境质量，淠河涉及的断面为新安渡口，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如下：

表 3-3 2022 年第二季度淠河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综合评价		变化	主要污染物及超Ⅲ类标准倍数
		本季度	上季度		
淠河	新安渡口	Ⅱ	Ⅱ	持平	/

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 12 月六安市水环境质量可知，评价区域地表水淠河水环境质量新安渡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水质质量良好。

3、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td><td>/</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td>/</td><td>/</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d></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存在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r></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存在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存在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安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r><tr><td>（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圈和塑料端盖，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颗粒物	20	15	1.0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分析如下：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尾水排入到淠河，总量纳入到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无需申请总量。 （2）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分析如下：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有组织排放量。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0.061t/a。因此需要申请VOCs总量为0.061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购置皖投创展工业园 17#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其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及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都是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作为加热能源，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辅材料注塑烤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源强以及排放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工序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 理 措 施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 塑、 开模	有 机 废 气	45.18	0.28	0.68	集 气 装 置 + 二 级 活 性 碳	90%	90%	是	3.4	0.025	0.061

破碎	颗粒物	14	0.035	0.0035	集气罩 + 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0.105	0.000315	0.0000315
----	-----	----	-------	--------	-------------	-----	-----	---	-------	----------	-----------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放量 t/a	
注塑、开模	非甲烷总烃	0.068	生产车间
破碎	颗粒物	0.00035	

表 4-3 项目点源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污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温℃	
DA001	116°41'35.136"E	31°47'13.334"N	非甲烷总烃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6°41'35.791"E	31°47'13.414"N	颗粒物	15	0.5	25	

1.2源强核算

(1) 注塑开模废气

分子聚合物本身无毒性，在受热情况下，原材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本项目因不同塑料配件采用的原料与辅料的配比不同，加热温度也不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同塑料配件原辅料加热温度范围在 170~200℃。根据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其化学结构稳定，分解温度 330~380℃左右。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可知，塑料粒子基本不会发生分解，因此主要是残存的未聚合的单体及其它杂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的废气量按照第二次污染系数工业源系数手册（试用版）中“塑料制品

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4-4 注塑工序的产排污系数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处理效率%
/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 注塑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0×10 ⁵	/	/
					挥发性有机物①	千克/吨-产品	2.7	活性炭吸附	70
								低温等离子体	55
								蓄热式热力燃烧法	95
								光催化	40
								光解	40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80
								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	80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	70
								其他（直排）	0

本项目PP、PE、色母粒年使用量为25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68t/a。注塑工序每天作业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

治理措施：为减少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影响，企业拟各注塑机注射口上方、开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0.6m*0.5m），废气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可前后移动，生产时集气罩可移至模具正上方以确保集气罩捕集废气的有效率不得低于90%，取模具时可以移至模具一侧不影响操作，注塑机注射口上方集气罩可固定设置。

排放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引风机风量10000m³/h，由于风量损失，进口风量为6250m³/h，出口风量为75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除去效率大于90%（以90%计）。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61t/a，排放浓度为3.4mg/m³，排放速率为0.025kg/h，排放浓度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排放浓度：60mg/m³）。

未收集的进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68t/a。

（2）破碎粉尘

项目粉碎工序主要是对不合格品、边角料进行大颗粒、片状破碎，且破碎机四周封闭，进口处装有软帘，粉尘产生量很少，通过类比同类企业，此工段粉尘产生系数为 3.5kg/t 物料，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年工作时间 100h，则本项目粉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35t/a（0.035kg/h）。

治理措施：参考类似项目实际废气治理工程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需要，本项目建议在破碎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4m*0.6m），废气收集后送入“1 套布袋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引风机引出，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引风机风量 4000m³/h，由于风量损失，进口风量为 2500m³/h，出口风量为 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二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除去效率按照 99%计%。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0315t/a，排放浓度为 0.10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15kg/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排放浓度：20mg/m³）。

未收集的进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0035t/a。

（3）拌料粉尘

本项目 PP、PE 与色母颗粒需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搅拌混合均匀，PP、PE、色母均为颗粒状，粒径均在 2-4mm 间，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为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在拌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进入到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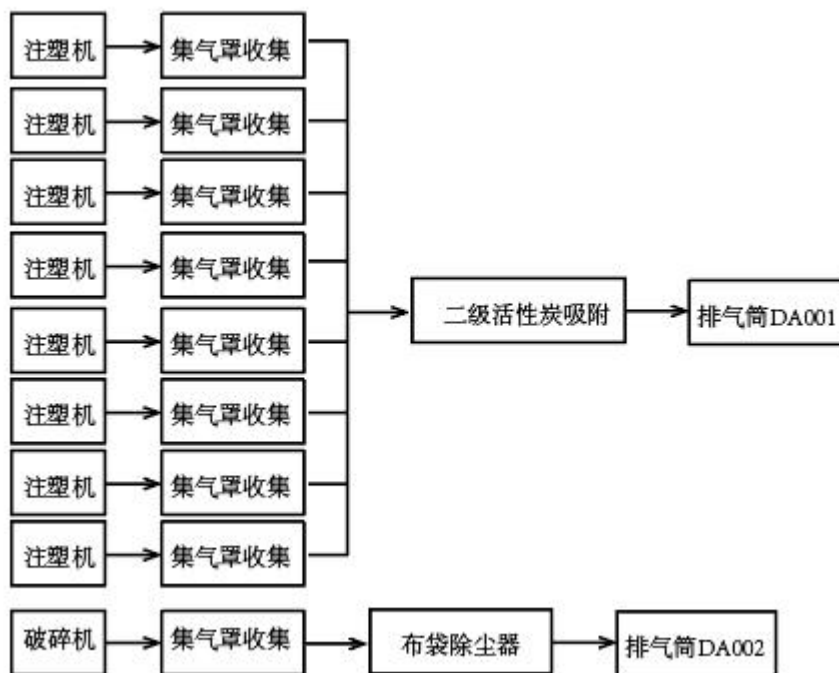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列出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为上述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根据工程分析，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

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的原理：以活性炭作为有机废气吸附剂已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价格便宜，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500~1200m²/g)大，因而具有

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蒸气吸附在其表面上。另外，当加热烘干吸附剂时，被吸附的气体可解析出来，其浓度较高，可进行催化燃烧处理或将其冷却成液态、达到回收溶剂的目的。在以去除有机溶剂为目的场合，活性炭是最适宜的吸附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宜用于气体流量大、浓度低的各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目前活性炭吸附法是一种传统的活性炭吸附法，其优点是投资小，运行简单，去除率高，其缺点是运行成本较大，活性炭容易失效，需定期更换。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截面积为 2.5m²，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1.1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活性炭更换：据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床层内活性炭需更换。项目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活性炭床，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净化箱，垂直经过活性炭床。活性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防水型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活性炭箱内风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4 中低于 1.2m/s 要求，废气能够与活性炭中毛细管充分接触，起到净化作用，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方案是可行的。活性炭箱设置于项目区厂房外北侧。项目废气处理将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区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统一回收处理。据工程分析，上述治理措施操作简单、处理效率高、技术成熟，能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的要求。

（3）无组织控制措施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加热塑化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加热塑化工序收集效率为 90%，约有 10%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VOCs 量为 0.068t/a。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以降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预计厂界非甲烷总烃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厂房外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综上，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1.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非正常情况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废气处理效率为 0，环保设施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一般在发现环保设施故障并维修完成需要约 1h，因此确定非正常情况持续时间在 1h 内，则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各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排放量 (kg)
DA001	非甲烷总烃	45.18	0.28	1h	1 次/年	0.28
DA002	颗粒物	14	0.035	1h	1 次/年	0.035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而且随着非正常情况持续时间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随之增加，对环境的危害和影响增大，因此应采取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次数。加强管理，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格生产控制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管理确保有效持续运行，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停车、停产，确保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1
	颗粒物	0.00003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8
	颗粒物	0.0003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29
	颗粒物	0.0004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	-------	--

1.7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得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要求

类别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废气排气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提示图形		警告图形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补充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1）用水情况

①冷却水补充用水：生产过程中需对模具及油压管路进行间接冷却，每台注内含有循环水箱及循环管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对循环水进行补在以抵消蒸发水损耗量，循环冷却水系统配套设置冷却塔一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8 台注塑机，每天补水循环水量为 1.6m³，则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量为 480t/a。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为 11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员工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5m³/d，165m³/a。产生的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44t/d、1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9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出向
-----	----------------	-----	----------------	--------------	------	--------------	--------------	------

别								
生活污水	132	COD	350	0.0462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到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20	0.04224	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到淠河
		BOD ₅	180	0.02376		165	0.02178	
		SS	200	0.0264		180	0.02376	
		NH ₃ -N	35	0.00462		32	0.004224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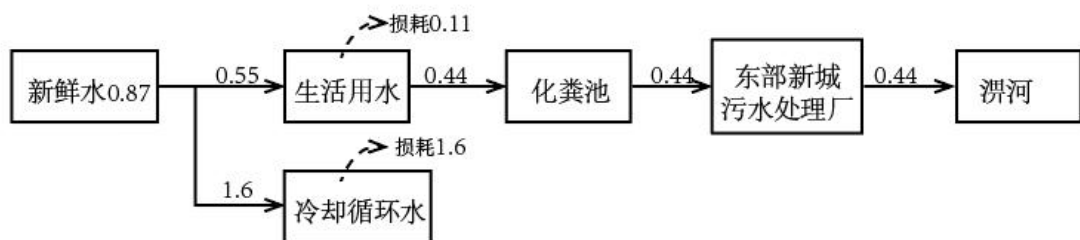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进入六安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评价，主要针对本项目污水接管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1）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安徽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²/O，其设计规模为 16 万立方米/日，目前项目二期已投入运行，日处理规模可达到 4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21018.3 万元。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东部新城中部，一元大道与寿春路交叉处，一元大道西侧。项目概况：目前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 2 万 m³/d，二期工程 2 万 m³/d，征地面积 85 亩。规划远期总规模 16 万 m³/d，远期总征地面积 256 亩。

新建87.97km的污水管网工程所涉及面积总计约26.13km²，同时配套建设2座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工艺：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²/O微曝氧化沟生物处理+混凝沉淀及连续流砂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工艺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池、连续砂滤池系统、紫外线消毒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污水管网工程污水收集范围：北至规划金寨路，南至合武高速铁路，东至规划望江路，西至三元河，管径在d600-d1800之间。服务范围：六安市东部新城，远期（2030 年）服务面积达63.58km²，服务人口为60万。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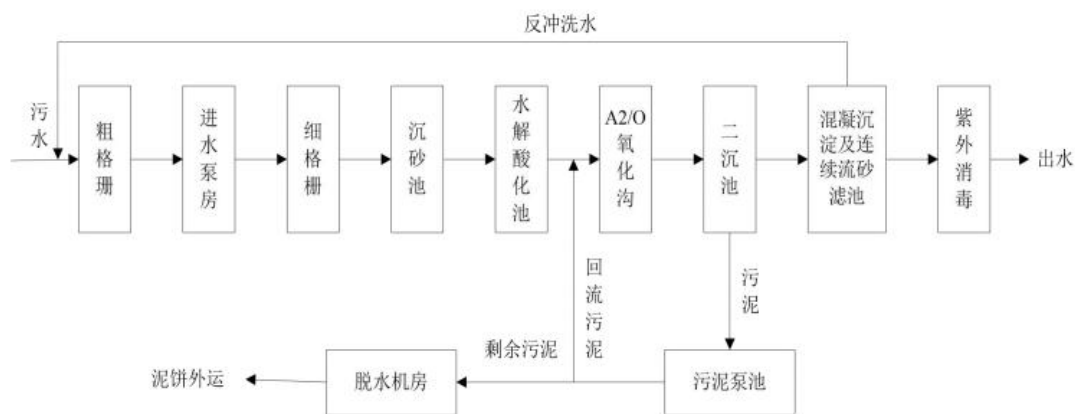


图4-3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建设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废水量为0.44t/d，项目废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其接管标准，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工艺，满足项目废水接管处理工艺要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废水20000t/d，现接纳污水量约为15000t/d，项目废水量占其余量0.0088%，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满足项目废水接管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接管可行。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干燥机、吸料机、粉碎机等设备，各类设备运行噪声污染源强如下。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场所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生产车间	1	注塑机	8	80	8h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定期维护，杜绝非正常运行	60~65
	2	机械手	1	85	8h		65~70
	3	吸料机	3	80	8h		60~65
	4	拌料机	3	80	8h		60~65
	5	粉碎机	1	85	8h		65~70
	6	冷却塔	1	80	8h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屏障	60~65
	7	空压机	1	85	8h	减振、消声、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	60~65
	8	风机	1	90	8h	减振、隔声吸声罩，采用低噪声设备	60~65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声源控制：重视设备选型，采用减震措施：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杜绝在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
- ②传播途径上控制：设置隔声门窗，部分设备可添加隔声防护装置等措施。
- ③加强管理：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3.3 噪声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1i}=L_{wi}+10\lg\left(\frac{Q}{4\pi\cdot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这里假设房间内吸声系数均为 0.4，声源均放置在房间中央地面，即指向性因素 $Q=2$ 。用下式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

$$L_p=L_w-A_s+D_c$$

式中： D_c ——指向性指数，dB（A）；

A_s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3) 声级的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p1}=10\lg\left(\sum_{i=1}^N 10^{0.1L_{ei}}\right)$$

式中： L_{ei}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r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依据预测模式, 经计算,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7	夜间不生产	65	55
南厂界	58.9			
西厂界	49.9			
北厂界	61.1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在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能够有效减轻厂界噪声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在采取了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对项目区声环境的影响小。

3.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购置设备为低噪声设备,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基座, 必要时安装消声措施, 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项目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检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报废模具、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5t/a。

治理措施：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回收，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边角料：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并通过类比核算，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t，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直接投入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袋装，其产生废弃的包装袋约为 0.1t/a，此类固废主要为塑料薄膜和编织袋，集中收集至一般废品库，定期外售。

③报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采用不同的模具生产不同的各类塑料日用品，其每个模具使用寿命约为 100 万次，之后作为报废模具，集中收集后，作废品外售。项目运营期间，其报废模具产生量为 10 个/a。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活性炭进行吸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为 0.55t/a，活性炭饱和率按照 30%计，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1.83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3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桶，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断

序	固废名称	产生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工序			生量 (t/a)	是否为 固废		判断依据
						是	否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P、PE	3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薄膜、编织袋	0.1			
3	报废模具	注塑	固态	/	10 个/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65	√		
5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固态	活性炭	2.38	√		
6	废液压油	设备	固态	废液压油	0.12	√		
7	废油桶	保养	固态	包装桶	0.05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 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PP、P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06	292-001-06	3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薄膜、编织袋		/	06	292-001-06	0.1
3	报废模具		注塑	固态	/		/	06	292-001-06	10 个/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99	900-999-66	1.65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环保设施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38
6	废液压油		设备	固态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12
7	废油桶		保养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8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年	T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2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年	T,I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包装桶	包装桶	年	T,I	

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报废模具经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30m²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每 3 个月外售一次。

(3) 危险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 43 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执行，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废活性炭、废印字版应采取密封袋/密封桶密封保存后，在危废间暂存，防止危废中的有机废气挥发。

(2)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3)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

继续保留三年。

（4）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6）根据2023年金安区固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完成完成危险废物管理申报工作。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样式	说明														
危险废物 <table><tr><td>主要成分:</td><td rowspan="4">危险类别</td></tr><tr><td>化学名称:</td></tr><tr><td>危险情况:</td></tr><tr><td>安全措施:</td></tr><tr><td colspan="2">废物产生单位:</td></tr><tr><td colspan="2">地址:</td></tr><tr><td colspan="2">电话: 联系人:</td></tr><tr><td>批次:</td><td>数量:</td><td>产生日期:</td></tr></table>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0*10cm, 15×15cm,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1、尺寸：90*55.8cm, 60*37.2cm,30*18.6cm 2、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3、字体：黑体字 4、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

本项目“两本账”见下表

表 4-18 “两本账”分析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8	0.551	0.129
	颗粒物	0.0035	0.0031	0.0004
废水	COD	0.0462	0.00396	0.04224
	BOD ₅	0.02376	0.00198	0.02178
	SS	0.0264	0.00264	0.02376
	NH ₃ -N	0.00462	0.000396	0.004224
固废	生活垃圾	1.65	1.65	0
	一般固废	1.1	1.1	0
	危险固废	2.55	2.55	0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废液压。主要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为：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发生渗漏后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5.2 分区防渗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防治区分的规定，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项目防渗分区的划分情况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

防渗分区	装置设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	硬化防渗水泥地面防渗

鉴于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结合项目生产内容、原辅料及产品组成，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简称“导则”）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简称“方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等。

6.2 可能影响途径

不同风险源可能污染环境的途径如下：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可能污染环境的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污染类型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泄漏、渗漏	泄漏到贮存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暂存间内渗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液压油	液压油	泄漏、渗漏	泄漏到贮存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贮存间内渗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厂区火灾	消防废水、火灾烟气	烟气大气输送	火灾烟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未达标等事故排放	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6.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使用次氯酸钠，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按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结合风险物质调查及识别过程结果，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2， $Q < 1$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值
1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2	废液压油	0.12	2500	0.000048
项目Q值Σ				0.000116

$Q=0.000116 < 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压油泄漏风险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液压油，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液压油非取用状态下为桶装密闭，贮存于液压油贮存间，贮存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综上，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液压油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火灾次生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皆采用铁桶封盖盛装，项目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项目火灾风险可以避免。

（3）工艺废气风险

项目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如对这些废气不进行有效的收集治理，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有经验的单位设计、施工。运营时，项目应在开班、交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到设计的效率，从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说明书与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同时根据监测计划，跟踪监测。

综上，项目在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较小。

（4）危废流失风险

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危废分区存放，设托盘防泄漏，集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废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暂存间集中暂存。每年至少一次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废被混入一般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废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废台账。

危废暂存间设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综上，项目危废流失风险较小。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全厂严禁烟火，并加强车间、风险源的标识标牌，加强员工培训于教育。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2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进入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破碎粉尘、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进入到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2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依托于皖投创展工业园内化粪池、配套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4
4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	/
		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房，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8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0.2
总计			19

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2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废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破碎工序、拌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四周无组

				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
噪声	厂界	设备噪声	设减振基座、低噪设备、距离衰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房，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回收，交环卫部门清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开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破碎、拌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皖投创展工业园内化粪池及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安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压油泄漏风险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液压油，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液压油非取用状态下为桶装密闭，贮存于液压油贮存间，贮存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综上，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液压油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火灾次生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皆采用铁桶封盖盛装，项目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项目火灾风险可以避免。 （3）工艺废气风险 项目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如对这些废气不进行有效的收集治理，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有经验的单位设计、施工。运营时，项目应在开班、交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到设计的效率，从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说明书与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同时根据监测计划，跟踪监测。综上，项目在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较小。 （4）危废流失风险 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危废分区存放，设托盘防泄漏，集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废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暂存间集中暂存。每年至少一次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废被混入一般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废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废台账。 危废暂存间设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综上，项目危废流失风险较小。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全厂严禁烟火，并加强车间、风险源的标识标牌，加强员工培训于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9t/a	/	0.129t/a	0.129t/a
	颗粒物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废水	COD	/	/	/	0.04224t/a	/	0.04224t/a	0.04224t/a
	BOD ₅	/	/	/	0.02178t/a	/	0.02178t/a	0.02178t/a
	SS	/	/	/	0.02376t/a	/	0.02376t/a	0.02376t/a
	NH ₃ -N	/	/	/	0.004224t/a	/	0.004224t/a	0.0042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5t/a	/	1.65t/a	1.65t/a
	一般工业固废	/	/	/	1.1t/a	/	1.1t/a	1.1t/a
	危险固废	/	/	/	2.55t/a	/	2.55t/a	2.5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六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业大道与长江路交汇处皖投创展六安工业园区内 17 栋厂房 建设 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六安示范园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574-29-03-032154	
项目法人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长江路皖投创展工业园17#楼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共1556.68平方米,其中办公部分502.46平方米,生产车间部分1054.22平方米,建设注塑机生产线8条,配套设备机械手、干燥机、模温机、搅拌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塑料配件。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光伏、管廊支架及施工脚手架防护塑料配件1000万只。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2018年12月05日				
备注	六集经发〔2018〕104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承诺函

我单位（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承诺：在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均为聚乙烯、聚丙烯新料，不使用旧料。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申 请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尊敬的管委会领导，六安皖投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政府招商引资后投资建设皖投创展六安工业园，项目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巢湖路与新业大道交叉口，总规划 447 亩，一期建成面积 196 亩，共建厂房 28 栋，办公楼 2 栋，职工宿舍楼 1 栋，共投入资金 2 亿元。现工业园有入住企业 22 家，年产生利税千万元。

前期皖投创展工业园为顺利落户，做了大环评，后期招商引资的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金开区产业定位，且园区管委给予了企业备案，但部分企业不符合皖投创展的产业定位，导致入驻皖投创展的部分企业无法通过金安区环保分局的环评审批。特此向贵管委会申请协调已经入驻皖投创展的企业能够顺利通过环评审批。

附：未履行完环评手续的企业名单：

- 1、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 2、六安小舞星舞蹈用品有限公司
- 3、六安德鑫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六安市以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六安熙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上企业均已在国际备案，
同意其入驻，请区生态环境分
局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六安皖投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六编办〔2018〕129 号



关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更名的 批 复

金安区编委：

你委《关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的请示》（金编〔2018〕58 号）收悉。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批复的通知》（六政秘〔2018〕239 号）精神，经市编委研究，同意将示范园区整体并入金安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金安

经济开发区”，加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牌子。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仍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六政办〔2013〕12号）规定，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维持不变。

此复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文件

金环园区函〔2023〕1号

关于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预审申请收悉。经过对《报告表》审查，现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集中示范园区）新业大道与长江路交汇处皖投创展工业园17#厂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筑面积共1556.68平方米，其中办公部分502.46平方米，生产车间部分1054.22平方米，建设注塑机生产线8条，配套设备机械手、干燥机、模温机、搅拌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塑料配件。建成投产后可年产光伏、管廊支架及施工脚手架防护

塑料配件 1000 万只。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经金开区经贸科技发展局备案（2018-341574-29-03-032154）。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园区工作站认为项目建设可行，请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审查确认。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环境影响最小。



抄送：区生态环境分局

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按产品规格分类，细化产品方案一览表；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补充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参数；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表、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其中是否有填料和其他助剂应当说明）。	P12表2-3核实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13表2-4按照产品规格，细化了产品方案一览表；P16-P17完善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p15表2-7核实并补充了生产工艺设备相关技术参数；P14表2-6核实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在备注中说明了无其他填料及助剂。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本项目的符合性。	P22删除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相关内容。
3	核实项目加热塑化等工序有机废气、颗粒物源强，补充运行时间；补充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类比分析，核实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说明破碎机进出料、人工或自动操作方式和四周封闭的设置情况）。细化加热塑化等工序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排放方式，明确收集处理设施相关参数；核实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强化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符合性和标准可达性分析内容。校核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估算预测结果。	P25核实了项目注塑、开模等工序有机废气源强；P26补充了注塑工序运行时间“每天作业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P27核实的粉尘产生量“项目粉碎工序主要是对不合格品、边角料进行大颗粒、片状破碎，且破碎机四周封闭，进出口处装有软帘，粉尘产生量很少，通过类比同类企业，此工段粉尘产生系数为3.5kg/t物料，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1t/a，年工作时间100h，则本项目粉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0.0035t/a（0.035kg/h）。治理措施：参考类似项目实际废气治理工程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本项目建议在破碎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4m*0.6m），废气收集后送入“1套布袋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引风机引出，尾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引风机风量4000m³/h，由于风量损失，进口风量为2500m³/h，出口风量为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二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除去效率按照99%计。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00315t/a，排放浓度为0.105mg/m³，排放速率为0.000315kg/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排放浓度：20mg/m³）。 ”P26细化了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排放方式，明确收集处理

	设施相关参数，校核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估算预测结果。“治理措施：为减少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影响，企业拟各注塑机注射口上方、开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0.6\text{m} \times 0.5\text{m}$），废气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可前后移动，生产时集气罩可移至模具正上方以确保集气罩捕集废气的有效率不得低于90%，取模具时可以移至模具一侧不影响操作，注塑机注射口上方集气罩可固定设置。 排放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引风机风量$10000\text{m}^3/\text{h}$，由于风量损失，进口风量为$6250\text{m}^3/\text{h}$，出口风量为$7500\text{m}^3/\text{h}$。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除去效率大于90%（以90%计）。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61t/a，排放浓度为$3.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0.025\text{kg}/\text{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排放浓度：$60\text{mg}/\text{m}^3$）。未收集的进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0.068t/a。 ”P28-P29 强化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符合性和标准可达性分析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列出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为上述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根据工程分析，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
--	---

	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的原理：以活性炭作为有机废气吸附剂已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价格便宜，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500~1200m²/g)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蒸气吸附在其表面上。另外，当加热烘干吸附剂时，被吸附的气体可解析出来，其浓度较高，可进行催化燃烧处理或将其冷却成液态、达到回收溶剂的目的。在以去除有机溶剂为目的场合，活性炭是最适宜的吸附剂。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宜用于气体流量大、浓度低的各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目前活性炭吸附法是一种传统的活性炭吸附法，其优点是投资小，运行简单，去除率高，其缺点是运行成本较大，活性炭容易失效，需定期更换。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活性炭截面积为2.5m²，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1.1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规范》要求。 活性炭更换：据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床层内活性炭需更换。项目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活性炭床，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净化箱，垂直经过活性炭床。活性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防水型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活性炭箱内风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规范》(HJ2026-2013) 6.3.3.4 中低于 1.2m/s 要求，废气能够与活性炭中毛细管充分接触，起到净化作用，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方案是可行的。活性炭箱设置于项目区厂房外北侧。项目废气处理将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区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统一回收处理。据工程分析，上述治理措施操作简单、处理效率高、技术成熟，能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的要求。”
4	补充项目受纳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监测断面水质引用数据。
5	按 HJ2.4-2021 规范,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完善室内外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核实噪声源强、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及预测结果，强化厂界达标的可行性；

6	明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根据周转周期核实固废贮存场所容积可行性（P37）；建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按 HJ 1276—2022 规定，更新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7 表 2-8 明确了固体废物产生环节、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P39-P41 根据周转周期核实固废贮存场所容积可行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按 HJ 1276—2022 规定，更新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P42~P44 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核实环保工程和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校核报告表错漏之处。	P45 表 4-22 核实了环保工程和环保投资，P457 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了附图附件，校核了报告表错漏之处。

刘世升 郭运功 赵立红

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3年3月11日，受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由3名专家组成函审专家组，对“上海乾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光伏、管廊支架及脚手架防护配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专家组对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该项目报告表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对专家个人意见进行汇总、在线沟通，形成报告表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结论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1、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按产品规格分类，细化产品方案一览表（问企业）；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补充生产工艺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表、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其中是否有填料和其他助剂应当说明）。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和本项目的符合性。

3、核实项目加热塑化等工序有机废气、颗粒物源强（P25），补充运行时间；补充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类比分析，核实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说明破碎机进出料、人工或自动操作方式和四周封闭的设置情况）。细化加热塑化等工序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排放方式，明确收集处理设施相关参数；核实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强化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符合性和标准可达性分析内容。校核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估算预测结果。

4、补充项目受纳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监测断面水质引用数据。

5、按 HJ2.4-2021 规范声环境评价内容。完善室内外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核实噪声源强、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及预测结果，强化厂界达标的可行性；

6、明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根据周转周期核实固废贮存场所容积可行性（P37）；建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危废收集、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按 HJ 1276—2022 规定，更新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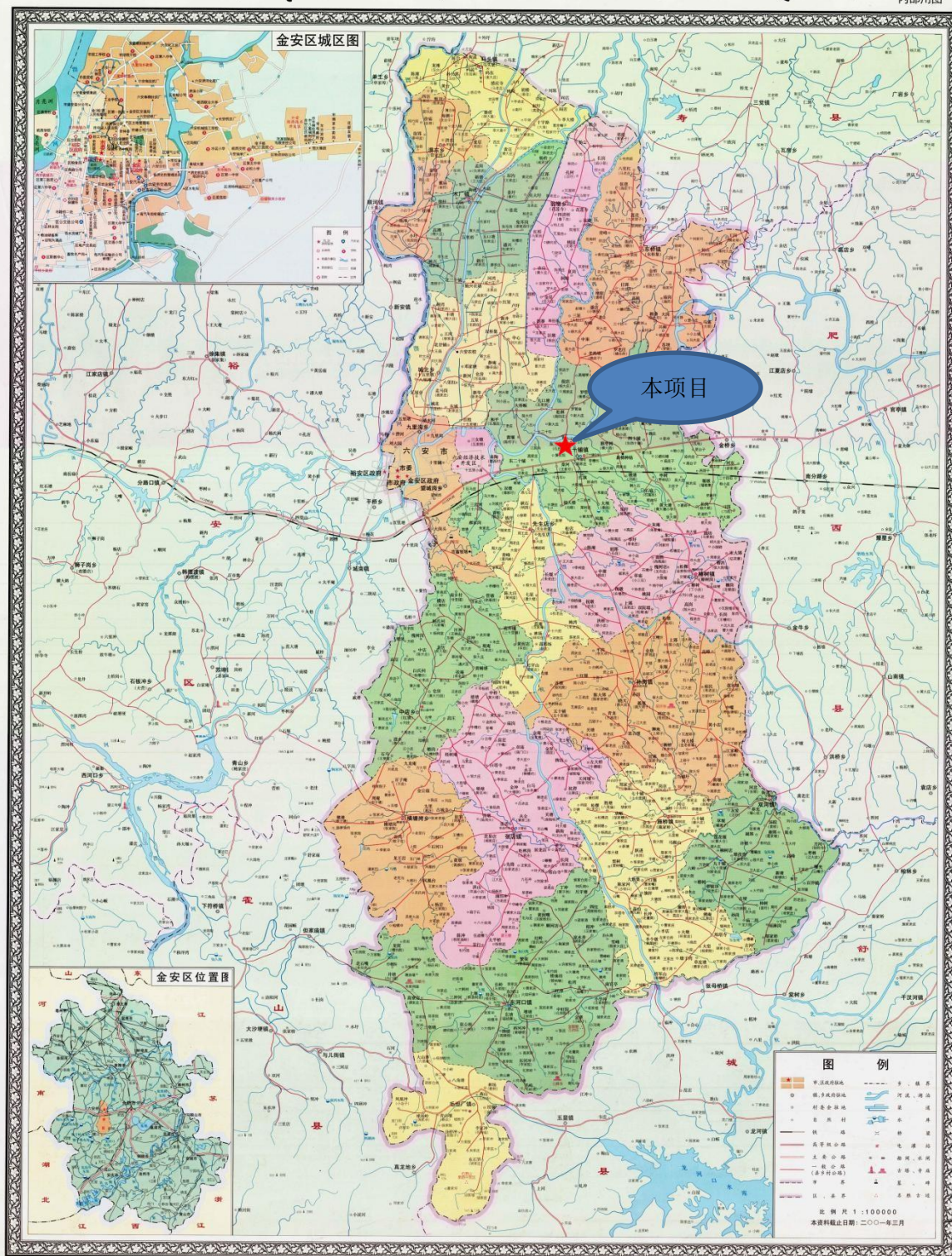
7、核实环保工程和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校核报告表错漏之处。

函审专家（签名） 刘叶 郭功 赵立仁

2023 年 3 月 11 日

六安市金安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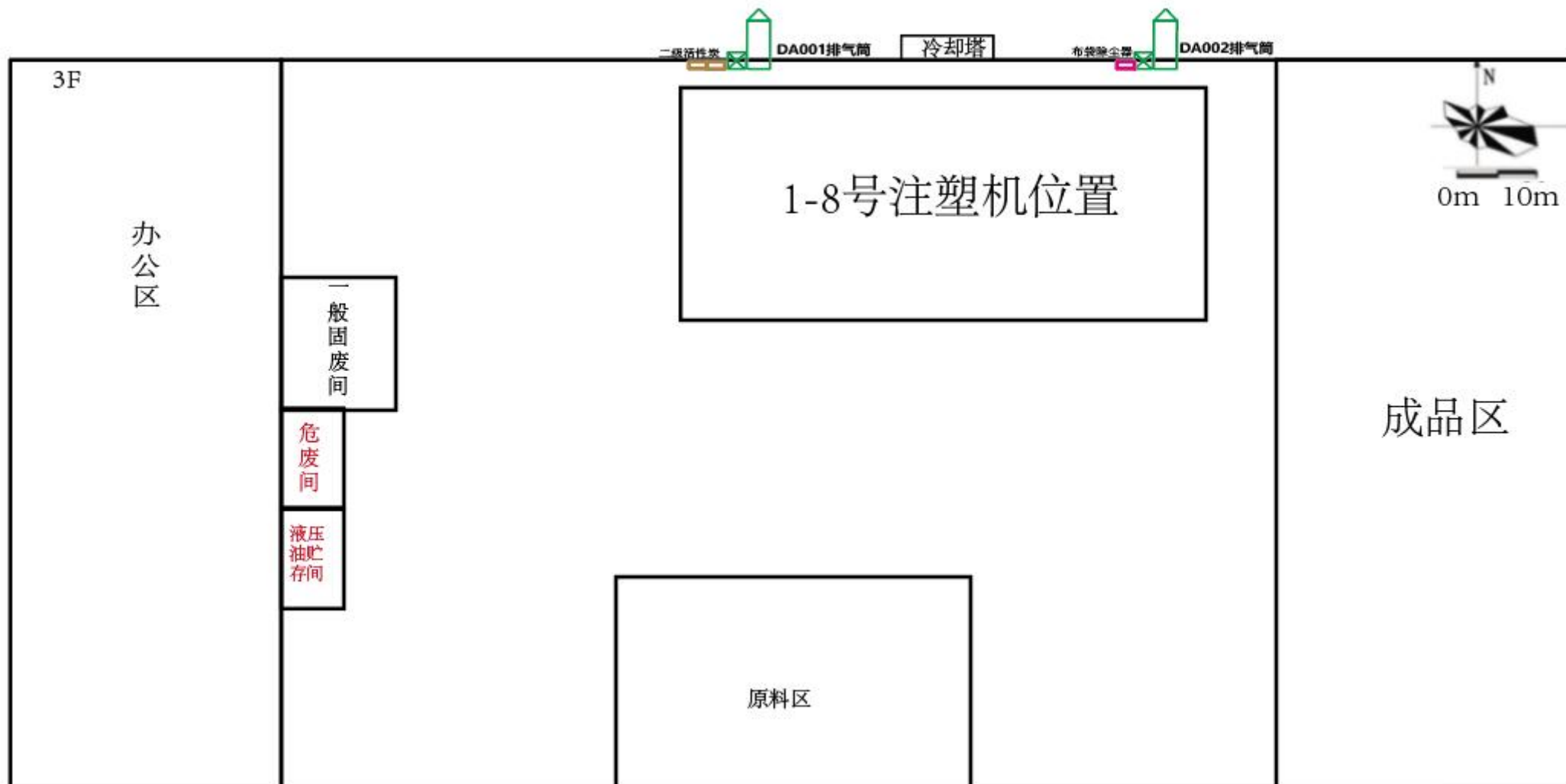
内部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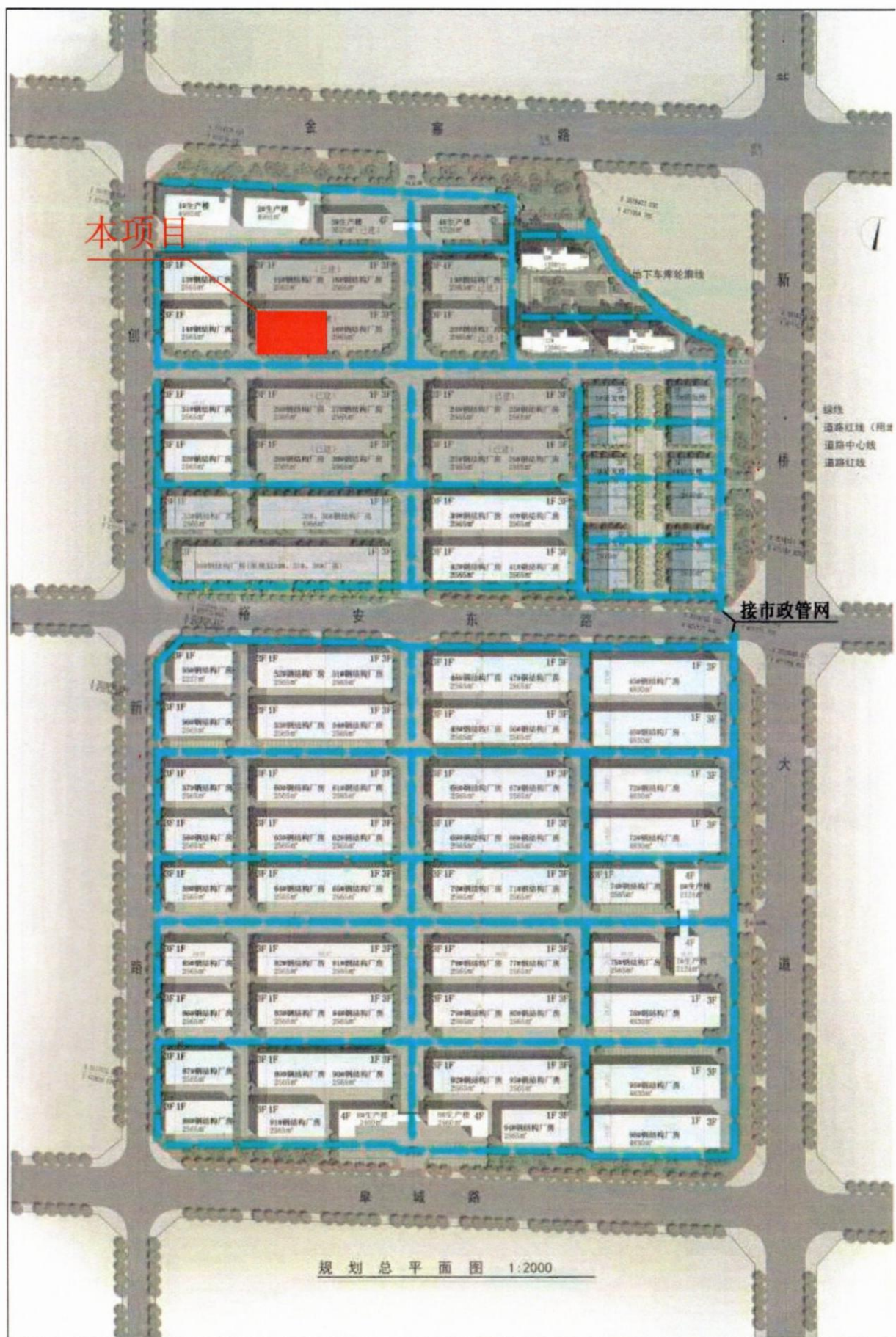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水管网图



附图 5 污水管网图

金安经济开发区
六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2